

股票代號：335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地點：晶鑽科技大樓 B1 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250 號 B1)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
貳、會議議程.....	- 2 -
參、報告事項.....	- 3 -
肆、承認事項.....	- 3 -
伍、討論事項.....	- 4 -
陸、臨時動議.....	- 5 -
柒、散會.....	- 5 -
附件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9 -
附件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0 -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1 -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2 -
附件六：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24 -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6 -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 27 -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
附件十：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3 -
附件十一：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 34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250 號 B1(晶鑽科技大樓)

主 席：戴董事長光正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三)「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部分支應購置辦公場所之資金需求於 97 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97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5980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起上櫃買賣，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每張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8.4 元。

2、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法令規定或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目前截至停止過戶日(98 年 4 月 12 日)止，尚未有債權人行使轉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2、九十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詳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6~8 頁及 10~20 頁】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九十七年度扣除員工分紅費用新台幣 75,000,000 元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00,921,514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扣除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0,092,151 元後，九十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540,829,363 元。加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994,427 元，本期截至目前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545,823,790 元。

- 2、本公司依據九十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540,829,363 元，加計前期末未分配盈餘後，提撥新台幣 481,252,190 元為股東紅利，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4,571,600 元結轉下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600,921,514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92,151
九十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40,829,363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4,994,427
可供分配盈餘	545,823,790
本期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10 元）-配發現金	481,252,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571,6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本公司優先分配九十七年度之盈餘。

註 2:依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應揭露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5,000,000 元，金額同九十七年度決算報表中員工紅利估列數；擬議配發董監酬勞 0 元，金額同九十七年度決算報表中董監酬勞估列數。

註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3、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4、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公司法第 204 條、經濟部經商字第 09502145290 號函及第 09702413230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1 頁】

決 議：

第二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本次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五。【第 22 頁】。

決 議：

第三案：「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本次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六。【第 24 頁】。

決 議：

第四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劃分」規定，增訂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七。【第 26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奇偶科技在這一波金融危機中很慶幸未受到重大波及，值此非常時期亦以謹慎周延的態度規劃中長期佈局。在全球不景氣下，奇偶九十七年的稅後EPS仍有12.49元，為連續第五年達8元以上，更是連續三年賺回一個資本額，在經營實績上獲得肯定。茲將九十七年度經營成果及九十八年展望報告如次：

一、九十七年營業報告

(一) 營運成果

九十七年度母公司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億2千8百萬元，稅後淨利為6億1百萬元，基本每股盈餘12.49元；與九十六年相較營業收入衰退1.34%，稅後淨利衰退11.90%。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15億4千4百萬元，稅後淨利6億1百萬元；與九十六年相較營收成長4.87%，稅後淨利衰退11.90%。稅後淨利下滑主因為九十七年起實施員工分紅及進行海外中長期拓展計畫所致。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就母公司及合併財務比率分析，九十七年負債比率上升及流動比率下降乃因年底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與估列應付員工紅利所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亦因稅後淨利衰退，而較上年度下滑。

1. 母公司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96 年度 (A)	97 年度 (B)	成長率 (B-A) /A
營業收入	1,439,547	1,420,296	-1.34%
營業毛利	904,278	954,881	5.60%
營業利益	697,722	663,980	-4.84%
稅前淨利	735,040	669,552	-8.91%
稅後淨利	682,055	600,921	-11.90%
財務比率	96 年度 (A)	97 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28%	30.06%	16.78%
流動比率	1,212.96%	824.11%	-388.85%
資產報酬率	48.89%	35.07%	-13.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47%	45.27%	-10.20%
純益率	47.38%	42.31%	-5.07%
稅後 EPS (元/股)	14.17	12.49	-1.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

2.合併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96 年度 (A)	97 年度 (B)	成長率 (B-A) /A
營業收入	1,472,272	1,544,038	4.87%
營業毛利	986,389	1,051,100	6.56%
營業利益	700,948	638,207	-8.95%
稅前淨利	737,292	666,651	-9.58%
稅後淨利	682,055	600,921	-11.90%
財務比率	96 年度 (A)	97 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8.20%	29.18%	20.98%
流動比率	1,164.01%	765.16%	-398.85%
資產報酬率	51.09%	36.38%	-14.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47%	45.27%	-10.20%
純益率	46.33%	38.92%	-7.41%
稅後基本 EPS (元/股)	14.17	12.49	-1.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奇偶的數位監控產品主要有數位監控系統、網路影像監控系統、車牌辨識、中央監控、收銀機整合、門禁系統整合等。因應監控市場需求與強化競爭力，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投入156,000仟元的研發費用，並較九十六年度增加52.4%，佔營業淨額將近11%。九十七年度主要研發產品及功能如下：

1. 混合式數位監控系統整合奇偶及國際大廠網路攝影機
2. 推出1.3百萬畫素IP攝影機(Box/ Varifocal/ Vandal Proof)、NVR網路影像監控系統
3. 開發Linux單機型數位監控系統
4. 開發Geo H264 V2新壓縮技術
5. 開發IP矩陣架構
6. 開發影像抖動修復、PIP、PAP、攝影機全景瀏覽、除霧技術、支援寬螢幕影像解析等功能。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產品研發：專注本業，技術突破，創新研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監控產品。
2. 人力資源：積極招募培養研發人才，強化研發團隊，累積技術優勢，提高競爭門檻。
3. 行銷管理：廣建行銷通路，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客戶滿意度，深耕國際市場。
4. 財務績效：健全財務結構，創造高營收、高毛利、高股東權益之競爭利基。
5. 營運管理：提高生產管理績效，品管流程效率化，落實良率控管，出貨高效率。

(二) 重要產銷政策:

針對九十八年度營運目標，本公司擬訂產銷政策如下:

1. 新產品之開發：在既有數位及網路架構下，持續開發富競爭力產品，如32影音頻道監控錄影，完整IP攝影機產品線，高階智慧監控功能等，以求促進成長動能。
2. 新市場之開發：已完成佈局者有北美(美國)、西歐(英國)、中歐(捷克)、亞洲(中國、日本)市場。九十八年將著重建構後勤單位(如技術支援、客服、財管)，業務組織調整，加速業務拓展，並重新登陸中國市場，以因應中國IP需求興起。
3. 生產研發專業分工：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技術研發，並落實供應鏈管理制度，加強與委外廠商合作生產，並落實評核制度，以協助委外廠提升製程及品管能力。同時響應節能減碳，考量正向與逆向供應鏈中的綠色指令，採用符合RoHS指令與WEEE指令之零組件生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依據現有研發成果基礎，持續朝更先進之網路化、數位化、智慧化與整合化發展，創創造差異性與附加價值。
2. 持續推出高階 IP攝影機及IP影像監控系統，注重數位與類比架構融合。
3. 持續研發門禁、車牌辨識、收銀機/ATM、中央監控管理等解決方案。
4. 持續深入各區域市場，經營通路，加強品牌優勢。
5. 持續發掘人才，培養人才，提昇競爭力。
6. 持續有效降低成本，提升毛利，提升品質。
7. 持續維持財務優勢，提升投資價值。

雖然目前市場對於景氣復甦時程看法不一，奇偶對於監控產業仍持樂觀正向態度，因為安全產品異於奢侈品或消費性產品，不因景氣榮枯而有興衰，安全監控亦是各國政府開始重視並積極推動的內需計畫之一，我們確信，在奇偶優勢的產品帶領下，公司的營運將可持續突破，締造新猷，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為股東帶來更多收益，為社會貢獻企業棉薄之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戴光正



經理人 林志衡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家菁



監察人：彭金玉



監察人：紀怡嫻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0546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因採權益法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貴公司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為收益 1,901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120,98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因前期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蕭春鶯

徐永堅
蕭春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85,525	63	\$ 1,018,135	66	2180		\$ 14,86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63,079	3	44,357	3			29,813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82,642	10	142,996	9	2140		19,073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9,697	1	16,649	1	2160		27,585	2
1200 存貨(附註四(三))	67,816	4	78,248	5	2170		32,20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26,861	1	29,378	2	2280		11,56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88	-	9,894	-	21XX		188,640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4,608	82	1,339,657	87			274,597	14
1480 基金及投資					2410		274,597	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43,499	2	43,499	3	24XX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13,077	6	127,368	8	2820		-	-
144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6,576	8	170,867	11	2880		105,987	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六)	152,082	8	-	-	28XX		105,987	6
14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24XX		569,224	30
成本								
1581 機器設備	950	-	-	-			481,252	26
1561 辦公設備	11,305	1	10,066	1	3110		-	-
1631 租賃改良	5,395	-	4,338	-			1,481	-
1681 其他設備	3,353	-	2,861	-	3211		-	-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003	1	17,265	1	3272		7,105	-
15X9 減：累計折舊	(12,730)	-	(10,046)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273	1	7,219	1	3310		226,911	1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664	-	4,640	-	3320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9,115	1	5,977	1	3350		2,587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九))	7,180	-	6,690	-			605,916	3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959	1	16,307	1	3420		1,609	-
18XX 資產總計	1,893,498	100	1,534,050	100	34XX		1,324,274	70
	\$ 1,893,498	100	\$ 1,534,050	100	14XX		\$ 1,893,498	100

請季間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蕭春賢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林志衡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保 險 有 限 公 司
民國 97 年 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28,280	101		\$ 1,458,102	101	
4170 銷貨退回	(853)	-		(1,043)	-	
4190 銷貨折讓	(7,131)	(1)		(17,51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20,296	100		1,439,54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451,976)	(32)		(480,866)	(33)	
5910 營業毛利	968,320	68		958,681	6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105,987)	(7)		(92,548)	(7)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2,548	6		38,145	3	
營業毛利淨額	954,881	67		904,278	6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80,000)	(5)		(63,42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901)	(4)		(40,76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000)	(11)		(102,36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901)	(20)		(206,556)	(14)	
6900 營業淨利	663,980	47		697,722	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1,085	1		22,342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21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3,120	-	
7160 兌換利益	12,625	1		18,453	1	
7480 什項收入	144	-		1,80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575	2		45,72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1,491)	(2)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08)	-		(1,080)	-	
7630 減損損失	-	-		(6,500)	(1)	
7880 什項支出	(2,104)	-		(82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003)	(2)		(8,40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9,552	47		735,040	5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68,631)	(5)		(52,985)	(4)	
9600 本期淨利	\$ 600,921	42		\$ 682,055	4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3.91	\$ 12.49		\$ 15.27	\$ 14.1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3.04	\$ 11.70		\$ 15.27	\$ 14.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徐水堅、蕭春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林志衡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00,921	\$	682,0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673		3,492
備抵呆帳本期(轉列收入)及提列數	(242)		2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5,408		1,0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1,491	(3,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13,439		54,40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8,480)	(16,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46)	(47,892)
其他應收款	(3,048)	(1,416)
存貨		5,024		2,7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06	(1,346)
預付退休金	(1,218)	(1,570)
遞延所得稅	(621)	(12,070)
應付帳款	(16,826)		12,538
應付所得稅	(8,512)		7,409
應付費用		76,124		2,955
其他流動負債		3,642	(1,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2,105		687,928

(續次頁)

奇偶利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971)	(\$ 65,17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152,082)	-
購置固定資產	(3,738)	(2,3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4)	1,02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260)	(8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75)	(67,34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23)	723
支付現金股利	(529,377)	(423,502)
支付董監酬勞	-	(2,000)
支付員工紅利	(82,040)	(58,01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1,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640)	(482,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7,390	137,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135	880,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5,525	\$ 1,018,13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7,764	\$ 57,646
不影響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資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之資本公積	\$ 7,105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蕭春駕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林志衡



會計主管：李建邦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3201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因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資產總額為 261,62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8.05%；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701,27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7.6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蕭春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奇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43,719	67	\$ 1,101,522	76	218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02,386	6	92,922	7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118,398	6	130,462	9	214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	27,474	1	30,678	2	216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721	1	19,758	1	217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5,698	81	1,375,342	95	2270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43,499	2	43,499	3	228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六)	152,082	8			21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54,738	3	-	-	2410				
1521 房屋及建築	67,980	4	-	-	2420				
1531 機器設備	2,404	-	-	-	24XX				
1561 辦公設備	15,194	1	13,240	1	2820				
1631 租賃改良	8,604	-	5,431	1	28XX				
1681 其他設備	3,353	-	2,861	-					
15XY 成本及應佔增值	152,273	8	21,532	2	3110				
15V9 減：累計折舊	(17,388)	(1)	(11,92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4,885	7	9,607	1	3211				
其他資產					3272				
1820 存出保證金	13,282	1	9,01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12,771	1	5,977	-	331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九))	7,573	-	5,171	-	332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626	2	20,765	1	3350				
資產總計	\$ 1,869,790	100	\$ 1,449,213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六))	\$ 14,868	1	\$ -	-	2180				
120X 應付帳款	31,596	1	48,790	3	2140				
1286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19,073	1	27,662	2	2160				
1298 應付費用	116,875	6	37,214	3	2170				
1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1,266	-	-	-	2270				
其他流動負債	13,105	-	4,490	-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196,783	10	118,156	8	21XX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274,597	15	-	-	241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74,136	4	-	-	2420				
其他負債	348,733	19	-	-	24XX				
負債總計	545,516	29	118,879	8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	481,252	26	481,252	33					
普通股股本	1,481	-	1,481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7,105	-	7,105	-					
普通溢價	226,911	12	158,705	1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605,916	33	685,930	48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09	-	37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4,274	71	1,330,334	9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869,790	100	1,449,213	100	1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69,790	100	\$ 1,449,21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負債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蕭春賢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李建邦



經理人：林志衡



董事長：戴正忠

奇騰科技(股)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	97年	96年1月1日餘額		96年12月31日餘額		97年1月1日餘額		97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 項目	合計
		本 普通 股 本	資本 公積 金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481,252	\$ 481,252	\$ 1,481	\$ -	\$ 104,974	\$ 2,430	\$ 104,974	\$ 2,430	\$ 541,275	\$ 2,587	\$ 1,128,825	
-	-	-	-	53,731	-	53,731	-	(53,731)	-	-	
-	-	-	-	-	157	-	157	(157)	-	-	
-	-	-	-	-	-	-	-	(423,502)	-	(423,502)	
-	-	-	-	-	-	-	-	(58,010)	-	(58,010)	
-	-	-	-	-	-	-	-	(2,000)	-	(2,000)	
-	-	-	-	-	-	-	-	682,055	-	682,055	
\$ 481,252	\$ 481,252	\$ 1,481	\$ -	\$ 158,705	\$ 2,587	\$ 158,705	\$ 2,587	\$ 685,930	\$ 2,966	\$ 1,330,334	
\$ 481,252	\$ 481,252	\$ 1,481	\$ -	\$ 158,705	\$ 2,587	\$ 158,705	\$ 2,587	\$ 685,930	\$ 379	\$ 1,330,334	
-	-	-	7,105	-	-	-	-	-	-	7,105	
-	-	-	-	68,206	-	68,206	-	(68,206)	-	-	
-	-	-	-	-	(2,587)	-	(2,587)	2,587	-	-	
-	-	-	-	-	-	-	-	(529,377)	-	(529,377)	
-	-	-	-	-	-	-	-	(85,939)	-	(85,939)	
-	-	-	-	-	-	-	-	600,921	-	600,921	
\$ 481,252	\$ 481,252	\$ 1,481	\$ 7,105	\$ 226,911	\$ -	\$ 226,911	\$ -	\$ 605,916	\$ 1,230	\$ 1,324,2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徐承堅、蕭春賢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林志衡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00,921	\$ 682,0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223	4,602
備抵呆帳本期(轉列收入)及提列數	(242)	2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5,408	1,0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9,222)	(29,84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37	(8,203)
存貨	6,656	(29,303)
預付退休金	(1,218)	(1,570)
遞延所得稅	(3,549)	(9,904)
應付帳款	17,194	14,498
應付所得稅	(8,589)	7,486
應付費用	74,661	5,9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16	(1,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678	641,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52,082)	-
購置固定資產	(130,501)	(3,3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65)	24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584)	(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369)	(3,9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75,402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23)	723
支付現金股利	(529,377)	(423,502)
支付董監事酬勞	-	(2,000)
支付員工紅利	(82,040)	(58,01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1,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238)	(482,789)
匯率影響數	126	2,8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42,197	157,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1,522	943,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3,719	\$ 1,101,5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806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7,764	\$ 57,655
不影響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資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之資本公積	\$ 7,105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蕭春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林志銜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 ． ．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 ． ．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09702413230 號函公告」增列營業項目代碼
新增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併考量實務上運作之便利而增修。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報酬。董事或股東兼任員工時，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或股東兼任員工時，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配合 93.3.8 經商字第 9302030870 號函增修。並將修正條次置於正確章節項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修正日期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三條。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三條。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u>本公司直接參與經營之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與孫公司不受展期一次之限制。</u>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三條。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 <u>對於該對象所資金貸與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期限將貸與之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	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十六條。
第十條：資訊公開（ <u>公開發行</u>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條：資訊公開（ <u>公開發行</u>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3)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1)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 <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第二十二條。</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p>	<p>修正日期</p>

附件六：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條第四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五條。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 時限及內容。 (<u>公開發行以 後</u>)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u>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 時限及內容。 (<u>公開發行以 後</u>)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二十五條。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u>	修改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依轉投資管理辦法評估建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四、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相關資訊後執行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p>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u>辦理之。</p> <p>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依轉投資管理辦法評估建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u>並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之。</u></p> <p>四、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相關資訊後執行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u>並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之。</u></p> <p>五、其他非上述長、短期股權投資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應依照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u></p>	<p>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劃分」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增訂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p>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OV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報酬。董事或股東兼任員工時，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總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據下列分配原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50%，及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

二、董事監察人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同意保存或分派之。

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分配股東紅利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光正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第十一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81,252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0(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追溯調整後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尚待98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 本公司9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件十一：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對照表

截至 98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850,017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85,001 股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戴光正	7,957,007	16.53%
董事	林志衡	1,724,470	3.58%
董事	王有傳	164,494	0.34%
董事	溫家俊	-	-
董事	陳尤彬	58,800	0.12%
監察人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菁	2,066,394	4.29%
監察人	彭金玉	-	-
監察人	紀怡嫻	-	-
全體董事合計		9,904,771	20.57%
全體監察人合計		2,066,394	4.29%